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台府行复〔2025〕126号

申请人:吴某。

被申请人:台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申请人通过信件(单号:XXXXXXXXXXXXXX)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已于2025年9月11日收到。

经审查,申请人认为台山某酒店提供的“消防防毒面罩”不符合法律规定,向被申请人进行投诉举报,请求:1.要求被投诉举报人赔偿精神损失费2000元;2.要求被举报人停止违法行为;3.法定时间内依法查处处理完成并回复投诉举报人;4.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最高举报奖励。

2025年8月19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台山某酒店(个体工商户)提供过期的防毒面罩的问题进行核查,经现场核查,该场所内配置有两个批次防毒面罩,疏散走道上配置的防毒面罩为2023年6月生产,酒店房间内配置的防毒面罩为2022年9月生产,有效期限均为3年,两个批次均未过期,已提醒酒店管理方及时更换即将到期的防毒面罩。被申请人于2025年8月19日将该查处情况电话告知申请人,后于2025年9月12日邮寄《关于吴某投诉举报(履职申请)信的复函》给申请人,将查处情况再

次告知申请人，EMS 快递查询资料显示快件已于 2025 年 9 月 14 日签收。

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酒店防毒面罩过期问题超期未予回复的行为违法；2. 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进行调查处理，并书面答复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在调查处理后已将相关情况告知申请人，保障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权，明显不存在未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且该回复也没有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产生法律上的影响。综上所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行政复议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9 月 17 日